

# 從台灣修改藥事法談香港中藥師制度的發展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學學部

鄭全龍 學院講師

**最**近，台灣的衛福部提出「藥事法」修法，目的是為了建立中藥材販賣者的管理制度，即開放中藥材商通過一定修業（修畢162小時的中藥從業人員課程）及技能檢定後，即能開設中藥房進行批發及零售，此舉引發當地中、西藥師業界不滿。在5月22日有近600多名藥師到衛福部中醫藥司及「行政院」抗議。台灣一些業界人士不但認為衛福部有偏袒中藥商，而且有疏忽民衆用藥安全之虞。另外，部分中藥商也不贊成修法，認為衛福部應該直接推行「中藥師」制度，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我們可以從台灣的情況，借鑑到香港對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製造及中成藥批發的規管，並對有關人員包括負責人及提名人的要求作深入分析及了解。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的要求，凡任何人士欲經營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或中成藥製造，均必須向衛生署中藥組申領有關牌照，待獲發有關牌照後，方可經營其業務。另外，根據《條例》第132(1)(b)條及第114(2)(b)條，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製造商須分別提名一名負責監管中藥材配發人員及中成藥製造人員，及不多於2名副手，其中一名副手須在負責人不在場時執行其職務。而每名獲提名人士的資歷要求，必須符合《中藥規例》附表1訂明的要求。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最低要求須符合資歷中其中一項，當中包括持有中醫藥學士學位及有半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經驗；或持有中藥文憑及有一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經驗；或註冊的藥劑師並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所頒發的中藥深造證書及有一年在香港配發中藥材的經驗；或由香港的一所大學或職業訓練局頒發的120小時的中藥證書及3年配發經驗；或5年配發中藥材經驗。

## 港缺中藥師註冊制度

自1994年，內地已經實施執業藥師制度，反觀現今香港對中藥藥劑執業要求較低，目前並沒有註冊中藥師制度，中藥配劑員的資歷也沒有法定的要求。根據《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配劑員應具備的知識只要求對藥材飲片、調配藥材飲片、炮製工藝、鑒定方法及附表1藥材的飲片有「基本知識」，並未具體列出需要的資歷要求，明顯未能符合市民對業界的期望。

其實對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有效性的進一步保障，以及為市民用藥福祉的有效把關，政府應按香港的具體情況作出長遠的規管安排，建立法定的註冊中藥師及註冊中藥配劑員制度，提升專業地位。

現時護士、助產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等13類醫護專業人員已制定註冊制度。根據2013年10月申訴專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政府當局如何監管不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中顯示，有超過7,300名不受法定規管人員分屬15類醫護專業，其中配藥員（Dispensers）佔1,961人（27%）服務於公營及私營機構，而該15類醫護專業卻並沒有包括中藥師及中藥配劑員。如按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的資料估算，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製造商共4,849間，按每間1名負責人及2名副手推算，約共有14,500人在業界服務，比起在調查報告中的15類醫護專業的總人數多出1倍。

## 須制訂長遠培訓計劃

在申訴專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批評衛生署應該留意不受規管的醫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對市民帶來的風險，而且衛生署目前並沒有任何有效機制監測不受規管的醫護人員的服務水平，以及檢討法定規管的需要。最近有消息指出，政府有意對目前未有法例規定需註冊的醫療專業引入自願註冊的可行性，當局會成立由業界和業外人士組成半官方機構，認證相關的專業資格，政府負責該機構的秘書工作。

長遠而言，法定監管和註冊制度有助維持有關人員的專業操守，以及提升相關的專業水平。政府應該制訂出有系統的中藥師及中藥配劑員註冊制度和長遠的培訓計劃，可供中藥配劑員透過進修、考試及實習等獲得註冊中藥師的資格，並在法例中加入註冊中藥師作為中藥材零售商及中成藥製造商的負責人的資格。另外，政府亦應考慮開放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範疇，增加對中醫中藥和中藥檢測鑒定的科目，配合政府推動中藥的檢測及認證發展，支持及提升中藥業界的專業水平，加強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力。

